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志新

代 理 人 彭國書律師

相 對 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代 理 人 梁穗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8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再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，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，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，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，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勞

01 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2項著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聲請人所有之輪船上擔任大廚工
03 作，相對人未曾於本院轄區內服勞務，且聲請人即被告公司
04 址設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1至4號，是本件應以臺灣臺北
05 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
06 轄權，爰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等語。

07 三、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兩造僅係在桃園市簽約，相對人係在
08 長聚輪上擔任大廚之職，同意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至臺北地
09 院等語。

10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設立登記址為臺北市，相對人勞務
11 提供地均非於本院轄內，兩造僅係於本院轄內簽約，且兩造
12 均同意將本件移轉至臺北地院，揆諸上揭法條意旨，本件即
13 應由臺北地院管轄為宜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張琬青